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8號

原告 全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勝雄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被告 艾斯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華

被告 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仕賓

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如未遵期補正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7,90
02 2,334元，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嗣原告減縮聲明
03 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869,665元（見民事準備書(四)狀），
04 惟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05 認定艾斯博公司之負責人黃信華、仕成公司之負責人王仕賓
06 均係因執行業務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未經核
07 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被告艾斯博公司、仕成公司則依醫
08 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而依醫療器材管理
09 法第6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可知，係認醫療器材屬風險性較
10 高產品，故須經衛生福利部實質審查，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
11 造，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法益為其立法目的，並非在保護
12 業經核准製造醫療器材之廠商之個人權益不被侵害，換言
13 之，該刑罰規範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業經
14 核准製造醫療器材之廠商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惟其
15 非行為人違反此等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
17 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原告縱因上述
18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犯罪而受有損害，亦僅屬間接
19 被害人，並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又
20 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僅認定黃信華、王仕賓對原告犯刑法第21
21 0條、第220條第1項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艾斯博公司、仕
22 成公司並非對原告犯偽造準私文書罪之加害人（系爭刑事案
23 件判決事實第1-2頁及第三、論罪科刑欄），原告就非刑事
24 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非適法，非屬免徵裁
25 判費之範圍，原告自仍應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
26 費。而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
27 繳裁判費635,656元，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
28 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49-351頁、第3
29 59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
30 （本院卷第367-37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以刑事附帶民
31 事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70,869,665元，即非合法，應予

01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02 麗，應併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楊姿敏